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蔣雯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78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案上訴人即公訴人（下稱公訴人）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對原判決刑部分上訴，是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原判決刑部分，其餘部分非上訴效力所及，本院亦僅就刑部分審判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㈠被告蔣雯晴於案發時係佯為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，以假姓名「李靜茹」向被害人賴建民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既遂，已直接向被害人施用詐術，其犯罪情節及手段均較一般提款車手更為重大，且已造成被害人嚴重財產損害。㈡被告在民國100、109年有兩次提供帳戶涉犯詐欺的前科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後案於112年2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於本案構成累犯，嗣後又加入本案

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自幫助犯層升為正犯，顯然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對於詐欺犯罪有顯著惡性，有必要科以較重之刑度，原審量刑有期徒刑1年8月，應屬過輕等語。

三、按量刑之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，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，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受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，負責收受贓款，於收受贓款後將贓款轉交予「賴澤倫」收受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，造成告訴人賴建民之財產受有莫大損害，同時使不法分子得以隱匿真實身份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犯罪，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，行為實值非難；兼衡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之時間、在詐欺集團內擔任之角色分工、告訴人受有損害100萬元；並考量被告前有詐欺、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，並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之態度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，暨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及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。核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，業於理由內具體說明其審酌之根據及理由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為刑之量定，無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；另原審已說明不予併科罰金考量之情狀，其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

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。檢察官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尚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